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临平街道办事处2026年临平街道机关工会、社区工作者工会、综合管理大队工会会员疗休养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临平街道机关工会、社区工作者工会、综合管理大队工会会员疗休养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临平中青国际旅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3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5月15日